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88号

罪犯彭静国，男，2002年3月23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清镇市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3月23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111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彭静国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4年4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4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2022年5月30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1刑终字第199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6年1月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7月21日交付执行，2022年8月30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彭静国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彭静国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在违规受到处理后能及时认识到自身错误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9000元(未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400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9月24日，分监区组织队列集合时该犯违反队列纪律，扣2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彭静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静国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彭静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